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中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選任辯護人 羅子武律師
兼代表人

林志龍

選任辯護人 謝思賢律師
李傳侯律師

被 告 毓翎行銷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吳育菱

選任辯護人 徐沛曠律師
謝昆峯律師
張仔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2654號、111年度偵字第22657號、111年度偵字第29863號、111年度偵字第404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中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志龍、毓翎行銷有限公司及吳育菱均無罪。

理 由

01 一、公訴意旨略以：

02 (一)、被告透明實業有限公司（原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
03 號，下稱透明公司）、被告中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址設
04 於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下稱中投建設公司）之現
05 任負責人均為被告林志龍，而被告毓翎行銷有限公司（址設
06 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9樓，下稱毓翎公司）之
07 負責人則係被告吳育菱，且被告吳育菱於透明公司擔任秘書
08 一職。附表所示告訴人李潔瑩、吳美淑、戴利玲、羅質毅、
09 李靜璇、李作楠等6人則均為被告吳育菱之親友。緣被告林
10 志龍創立透明機構事業群，旗下有被告透明公司、康爾發建
11 設有限公司（下稱康爾發公司）、被告中投建設公司等，而
12 被告透明公司、毓翎公司、中投建設公司等均參與危老重建
13 都更案，其中包含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都更案（位於
14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下稱萬華區○○路案）。被
15 告林志龍、吳育菱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
16 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
17 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
18 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意圖為自己
19 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違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行
20 為：

21 1、於105年2月29日前某日，由被告林志龍指示被告吳育菱出面
22 向告訴人李潔瑩出示載有「2,500萬年息12%，每月提撥25
23 萬*48期，共計1,200萬」分潤內容之「透明機構萬華區○○
24 路案」說明資料，並稱：被告透明公司很賺錢，如果簽合作
25 契約書，每月發放利息，可以有固定收入，賺取年息12%之
26 紅利等語，告訴人李潔瑩因此於附表編號1-1所示時間簽訂
27 附表編號1-1所示契約，並於附表編號1-1所示時間將新臺幣
28 （下同）1,250萬元匯入附表編號1-1所示林志龍華泰商業銀
29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銀行）松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
30 000號帳戶（下稱林志龍華泰銀行帳戶）；因被告吳育菱復
31 於106年8月建議告訴人李潔瑩增加投資金額，告訴人李潔瑩

01 再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匯款100萬元至附表編號1-2所示
02 林志龍華泰銀行帳戶（起訴書誤載為吳育菱華泰銀行個人帳
03 戶）。

04 2、於108年1月11日前某日，被告林志龍指示被告吳育菱先向告
05 訴人吳美淑表示需要資金周轉，其後復由被告吳育菱出面向
06 告訴人吳美淑出示「透明機構萬華區○○路案」投資企劃提
07 案說明資料，並稱：公司有案子在萬華，要蓋大樓需要資
08 金，可以簽約並續約，如果續約到房子蓋好可取得車位，周
09 轉300萬元可得每月4萬5,000元利息（約相當於年息15%）
10 等語，吳美淑因此於附表編號2-1所示時間簽訂附表編號2-1
11 所示契約，並於附表編號2-1所示時間將300萬元匯入附表編
12 號2-1所示林志龍華泰銀行帳戶，被告林志龍則交付其以個
13 人名義開立之支票300萬元作為擔保；被告吳育菱復於109年
14 4月間建議告訴人吳美淑增加投資金額，告訴人吳美淑遂於
15 附表編號2-2所示時間簽訂附表編號2-2所示契約並匯款200
16 萬元至附表編號2-2所示林志龍華泰銀行帳戶，被告吳育菱
17 先代表簽發毓翎公司票面金額200萬元支票作為擔保，後改
18 由被告林志龍以個人名義開立之支票200萬元作為擔保。

19 3、於108年3月間，被告林志龍指示被告吳育菱出面向告訴人戴
20 利玲出示「康爾發公司營運計畫書」，並稱透明公司與毓翎
21 公司均有參與康爾發公司主導之四大危老重建都更案（包含
22 安和都更合建案、萬華都更自建案、新生南路危老合建案、
23 劍潭都更合建案），總利潤約1億2,500萬元，目前急需資金
24 投注，日後獲利甚豐等語，告訴人戴利玲因而同意參與其中
25 安和都更合建案、萬華都更自建案、新生南路危老合建案等
26 3案，並於附表編號3-1所示時間簽立附表編號3-1所示契
27 約。被告吳育菱則以被告透明公司帳戶先前曾跳票過為由，
28 要求告訴人戴利玲將扣除利息後之390萬元匯至附表編號3-1
29 所示帳戶吳育菱華泰銀行松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個
30 人帳戶（下稱吳育菱華泰銀行帳戶），待匯款完畢，由被告
31 吳育菱簽發票面金額400萬元支票交付予告訴人戴利玲。上

01 開契約簽訂後，被告吳育菱又出面向告訴人戴利玲稱危老重
02 建都更案仍有大量資金缺口等語，告訴人戴利玲於附表編號
03 3-2所示時間簽立附表編號3-2所示契約，並約定由被告吳育
04 菱為連帶保證人。吳育菱復以本次金額過大，無法匯款至個
05 人帳戶為由，要求告訴人戴利玲將扣除利息後之1,170萬元
06 匯款至附表編號3-2所示被告毓翎公司華泰銀行松山分行帳
07 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毓翎公司華泰銀行帳戶），
08 待匯款完畢，被告吳育菱則代表簽發被告毓翎公司票面金額
09 1,200萬元之支票交付予告訴人戴利玲。

10 4、於110年5月23日，被告林志龍指示被告吳育菱出面以通訊軟
11 體LINE向告訴人羅質毅稱：中投建設公司很穩，為了要讓資
12 金更充足，可以有機會讓你賺零用錢，10萬元1個月可以有
13 2,500元純利息（約相當於年息30%），並可保存本金等
14 語，告訴人羅質毅因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簽定附表編號4
15 所示契約，並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匯款共計300萬元至附表
16 編號4所示吳育菱華泰銀行帳戶。

17 5、於110年7月26日，被告林志龍指示被告吳育菱出面以通訊軟
18 體LINE向告訴人李靜璇稱：可以有機會讓你賺零用錢，公司
19 很穩，可以做短期，10萬元1個月有3,000元（約相當於年息
20 36%）等語，告訴人李靜璇因而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簽定
21 附表編號5所示契約，並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匯款共計100
22 萬元至附表編號5所示吳育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3 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三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下稱吳育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5 6、於110年9月13日，由被告林志龍指示被告吳育菱出面以通訊
26 軟體LINE向告訴人李作楠稱：可以有機會讓你賺零用錢，可
27 以3個月或半年，年利率36%，時間到就返還，錢都是用在
28 公司投資上等語，告訴人李作楠因而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
29 簽定附表編號6所示契約，並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匯款共計
30 100萬元至附表編號6所示吳育菱華泰銀行帳戶。

31 (二)、因認被告林志龍、吳育菱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

01 項，犯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法人負責人非法經營銀
02 行收受存款業務及準收受存款業務罪嫌；而被告透明公司、
03 中投建設公司及毓翎公司均應依違反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
04 項規定處以罰金刑等語。

0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0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08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9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10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11 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12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13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14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15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16 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17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
18 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林志龍、吳育菱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
20 1項前段法人負責人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及準收受存
21 款業務罪嫌；被告透明公司、中投建設公司及毓翎公司因而
22 應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規定處以罰金刑等情，無非係
23 以被告林志龍、吳育菱之供述、附表編號1至6所示告訴人及
24 證人黃淑美之證述、附表編號1至6所示告訴人提供之附表
25 「證據」欄所示證據、被告透明公司、毓翎公司及中投建設
26 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華泰公司111年2月
27 15日華泰總松山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吳育菱華泰銀行帳
28 戶、毓翎公司華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華泰公司111年4月22
29 日華泰總松山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林志龍華泰銀行帳戶
30 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8月9日國世

01 存匯作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吳育菱國泰世華銀行交易
02 明細等為其論據。

03 四、訊據被告林志龍固坦認其為透明機構實際負責人，且現為透
04 明公司、中投建設公司登記及實質負責人，前曾經由被告吳
05 育菱之介紹，向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借用附表編號1、2
06 -1、3-1所示款項，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乃將款項匯入
07 附表編號1、2-1、3-1所示林志龍華泰銀行帳戶內，透明機
08 構並就附表編號1、2-1、3-1部分借款按月給付13萬5,000
09 元、4萬5,000元、6萬元之利息予告訴人等情；被告吳育菱
10 坦認其曾任透明機構秘書，且於107年4月至110年10月間擔
11 任中投建設公司登記負責人，亦為毓翎公司之登記及實質負
12 責人；其曾直接接洽附表所示告訴人招攬資金，告訴人乃與
13 透明公司或中投建設公司簽定附表所示書面或口頭契約，並
14 將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等情，然均堅決否認有上開犯行，
15 分別辯稱：

16 (一)、被告林志龍部分：本案係因被告吳育菱表示親戚有閒置資金
17 可貸予透明機構運用，其乃向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借用
18 附表編號1、2-1、3-1所示款項，且就附表編號3-1所示借款
19 之約定月息僅為6萬元，並已清償附表編號1-1所示借款之全
20 額。至附表編號2-2、3-2、4至6所示款項，均為被告吳育菱
21 私自借款供己花用，被告林志龍實無所悉。又被告林志龍上
22 開借貸行為，均為單純私人借貸，並未向多數或不特定之社
23 會大眾吸收資金，且所約定之利率亦非顯不相當，自不該當
24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犯行。

25 (二)、被告吳育菱部分：被告吳育菱自101年起即開始為透明機構
26 借調現金以維持透明機構旗下公司日常運作，而因任職期間
27 房地產市場熱絡，被告吳育菱相信透明機構可順利完成相關
28 整合投資案，且被告林志龍亦會依約履行相關契約，方與附
29 表所示親戚調借現金，且均有得被告林志龍之同意，然後因
30 被告林志龍無力給付利息、返還本金，乃拒絕承認附表所示
31 債務，始生本案糾紛。因被告吳育菱僅係向自身親戚招攬資

01 金，且未約定顯不相當之利息，復無主觀犯意，自無違反銀
02 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犯行。

03 (三)、被告透明公司、中投建設公司部分：答辯同被告林志龍。

04 (四)、被告毓翎公司部分：答辯同被告吳育菱。

05 五、經查：

06 (一)、被告林志龍為透明機構實質負責人，透明機構內相關企業包
07 含被告透明公司、中投建設公司等公司，又被告林志龍現為
08 被告透明公司、中投建設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被告吳
09 育菱自101年起擔任被告林志龍特助，並至遲自102年起升任
10 為集團秘書，負責保管透明機構相關企業及被告林志龍之印
11 章、銀行帳戶存摺及支票等文件，並處理公司相關財務業
12 務，另於107年4月至110年10月間為被告中投建設公司登記
13 負責人，復為被告毓翎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等情，為被
14 告等所不爭執，且據證人陳建宏、林文琪於本院審理中證述
15 明確（見本院卷二第61至62頁、第69頁、第72至73頁、第79
16 頁），並有被告透明公司、中投建設公司及毓翎公司經濟部
17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憑（見111年度他字
18 第1052號卷【下稱111他1052卷】第53至56頁），是此部分
19 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又附表所示告訴人曾簽訂附表所示契約，約定內容如附表所
21 示，並將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等情，業據附表所示告訴人
22 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111年他字第6
23 304號卷【下稱111他6304卷】二第11至17頁、第33至36頁、
24 第119至121頁、111年度他字第1692號卷【下稱111他1692
25 卷】第5至7頁、本院卷二第12至37頁、第52至58頁），復有
26 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可佐，及華泰銀行111年2月15日華
27 泰總松山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吳育菱華泰銀行帳戶、毓
28 翎公司華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華泰銀行111年4月22日華泰
29 總松山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林志龍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30 國泰世華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8月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
31 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吳育菱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等件在

01 卷可參（見111他1052卷一第475至487頁、111他1052卷六第
02 7至27頁、111他6304卷二第77至113頁），此部分事實，亦
03 堪認定。

04 (三)、然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收受存款，依同法第5條之1
05 規定，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約定
06 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同法第29條之1又
07 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
08 「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
09 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
10 受存款論。違反上揭規定，即屬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非法
11 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此罪之規範目的，在於嚇阻違法吸金
12 禍及國家金融市場秩序、社會投資大眾權益及經濟金融秩
13 序，解釋上應視個案中依社會上一般價值判斷是否已達維護
14 國家正常金融、經濟秩序已保護必要性為斷。所稱「多數
15 人」係指具有特定對象之多數人，「不特定之人」係指不特
16 定對象，可得隨時增加者之謂，不執著於「多數」字義之特
17 定數目之人數，而視行為人有否公開以說明會、廣告或勸誘
18 下線再行招募他人加入等一般性勸誘手段，欲不斷擴張招攬
19 對象，來者不拒、多多益善，不特別限定可加入投資之對
20 象，而處於隨時可增加投資人之態勢，此時一般公眾資金及
21 金融市場秩序即有肇生損害之高度風險，即為本罪處罰範圍
2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銀行
23 法第29條之1所稱「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與同法第5條之
24 1所定限於「不特定多數人」，或有不同，惟以防範所謂
25 「地下投資公司」擾亂金融秩序的脫法行為之立法目的而
26 言，此處「多數人」係指具有特定對象之多數人；所稱「不
27 特定之人」，則指不特定對象，可得隨時增加者之謂。而銀
28 行法第125條所處罰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固須對多
29 數人或不特定人為之，且須所收受存款之時間、金額、被害
30 人人數、被害人屬性、收受存款之方法態樣等，依一般社會
31 通念或價值判斷，堪認係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者，始足當之。

01 所謂「不特定多數人」、「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之人數規
02 模，即應視上述立法意旨及個案實際情形，依社會上之一般
03 價值判斷是否已達維護國家正常金融、經濟秩序之保護必要
04 性。倘行為人僅係向少數親友或具相當信賴關係之特定人告
05 知、勸誘借款或投資，難認有不斷擴張借款或投資對象而為
06 公眾之情形者，應僅屬一般特定少數人間之理財投資，縱使
07 行為人與投資者間有保本保息或給予與本金相較顯不相當報
08 酬之約定，因對於社會大眾資金或金融市場秩序造成之危害
09 有限，基於合憲解釋原則及刑法謙抑性，自非該罪所欲處罰
10 之範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06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經查：

- 12 1、告訴人李潔瑩為被告吳育菱之○○、告訴人吳美淑為被告吳
13 育菱之○○、告訴人戴利玲為被告吳育菱前配偶戴○宏（附
14 表編號3所示時間兩人婚姻關係存在）之○○、告訴人李作
15 楠為被告吳育菱之○○、告訴人李靜璇為李作楠之○暨被告
16 吳育菱之○○、告訴人羅質毅為李作楠之○○等情，為被告
17 吳育菱所不爭執，並據附表所示告訴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
18 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111他6304卷二第11至17頁、第33
19 至36頁、第119至121頁、111他1692卷第5至7頁、本院卷二
20 第11至12頁、第51頁、第58頁），而依本案起訴書所載犯罪
21 事實觀之，本案長達5年之期間內（105年2月至110年9月
22 間），經檢察官於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中認定之告訴人僅有
23 附表所示6人，且均係被告吳育菱熟識之親友，範圍甚為限
24 縮，與上開立法本旨規範之「不斷擴張投資對象成公眾」情
25 形，殊然有別。
- 26 2、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雖稱被告等人尚有史振廷、林致光、
27 林淑芳、吳智萍、盧彥勳及新竹公廟信眾等人吸收資金，並
28 提出告訴人戴利玲及李潔瑩之證述（見本院卷二第21至23
29 頁、第34至35頁）、透明公司與史振廷106年1月9日契約
30 書、透明公司與林致光投資契約書、透明公司與林淑芳107
31 年3月15日續約書、透明公司與吳智萍108年12月20日投資契

01 約書、廣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與盧彥勳108年9月25日合作企
02 劃書等件為據（見111他1052卷二第163至166頁、111他1052
03 卷三第87至91頁、111他1052卷四第171頁）。然查：

04 (1)、證人吳智萍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多年前與被告林志
05 龍合夥經營公司，因而認識被告吳育菱，被告吳育菱乃自10
06 6年起陸續向我借款周轉，我一直都在做不動產投資，因此
07 評估透明機構的案量應該是足夠等語（見111他1052卷二第3
08 0至31頁）；又被告林志龍、吳育菱於本院審理中均稱史振
09 廷之母即為透明公司前員工曾○燕，當時因曾○燕配偶生病
10 而將款項借予公司以賺取利息等語在案（見本院卷二第182
11 頁、第205頁），核與被告吳育菱前與戴利玲對話時所陳：
12 「1250萬那個○燕當初是老公中風，把錢投資給公司每個月
13 賺12萬5的利息」等情，大抵相符（見111他1052卷一第59
14 頁）。據此以觀，被告林志龍或吳育菱就此部分縱有收受款
15 項約定給付利率之行為，亦難認已逸脫前開渠等私下向相關
16 親友汲取資金之情形，而達向廣大不特定投資人造成難以預
17 測危害，或對國家整體金融秩序造成廣泛負面影響之大規模
18 吸金行為。

19 (2)、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法院於「公平正義之維
20 護」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當與第161條關於檢察官負
21 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第154條第1項，暨公民與政治權利
22 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刑事妥速審
23 判法第6、8、9條所揭示無罪推定之整體法律秩序理念相配
24 合。再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立法理由已載明：如何衡
25 量公平正義之維護及其具體範圍則委諸司法實務運作和判例
26 累積形成，暨刑事妥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證明
27 被告有罪既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
28 自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則刑
29 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
30 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
31 事項為限，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

01 推定原則相牴觸，無異回復糾問制度，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
02 理念（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基此，就檢察官所稱林志龍、林淑芳、盧彥勳等人固有上開
04 投資契約書、續約書、合作企劃書，暨被告吳育菱所製作志
05 龍老闆108、109年度支出明細表、中投建設公司收支明細
06 表、利息支出明細表等件可參（見111他1052卷一第169至17
07 1頁、111他1052卷三第63至77頁、第89至91頁、111他1052
08 卷四第171頁），然於本案偵查中，未見檢察官就上開所涉
09 情節進行傳訊證人等作為以為釐清，且林志龍與透明公司簽
10 定之投資契約書上就配息部分未載金額（見111他1052卷三
11 第89頁），林淑芳與透明公司之續約書就交付之款項與相關
12 利息約定均付之闕如（見111他1052卷三第91頁），另觀諸
13 志龍老闆108、109年度支出明細表、中投建設公司收支明細
14 表、利息支出明細表等文件亦不見盧彥勳之姓名，無從加以
15 比對確認。據此，本院實無從推論上開人等與被告林志龍、
16 吳育菱間之交誼，及其等間究係如何約定彼此之法律關係，
17 進而僅憑上開事證逕認定被告等涉犯違反銀行法之相關犯
18 行。而因檢察官就上開部分亦未聲請調查相關證據，法院無
19 從職權調查不利益被告之事項，附此指明。

20 (3)、未查，告訴人即證人李潔瑩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聽新竹
21 關西鎮○○殿的廟方跟我說也有其他信徒投資透明機構等語
22 （見本院卷二第21至23頁）；告訴人即證人戴利玲於本院審
23 理中證稱：關西○○殿也有被害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4至
24 35），然就上開所稱受害者究為何人，其等與被告林志龍、
25 吳育菱之關係為何，暨其等間是否存有收受款項、保證還本
26 或給付顯不相當利息等相關約定，均無從僅依上開告訴人之
27 證述予以認定，而檢察官就此部分事實既未有任何舉證，亦
28 難認有據。

29 3、從而，因銀行法「收受存款」或「視為收受存款」中所定
30 「向多數人」或「向不特定之人」此兩要件，均不能單純地
31 以量化標準而單以一定人數以上為斷，更非因資金取得金額

01 高低作為認定基礎，而係要以行為人藉由主動、積極且針對
02 無特定關係之多數人或不特定公眾所為廣泛、大規模招攬投
03 資行為者始屬之；在解釋認定本罪此兩要件時，應以此基準
04 限縮本罪之成立，如此方不致過度地將原應以民事手段解決
05 之投資或借貸糾紛納入本罪處罰，同時亦能正確宣示本罪應
06 保障者並非特定民眾因不當借貸或投資損失之財產，而係國
07 家整體金融秩序之維護此一目的。綜據上情以觀，因本案僅
08 能認定被告林志龍或吳育菱係針對已有特定信賴或一定交誼
09 關係之告訴人，各別私下詢問而收取資金，而非以廣泛、大
10 規模之方式，不斷擴張投資或借貸之對象，此即與實務上所
11 見對社會廣大不特定人造成難以預測危害，或對國家整體金
12 融秩序造成廣泛負面影響之大規模吸金行為，顯然有別，以
13 此而論，縱令被告林志龍或吳育菱，濫用被告吳育菱親友之
14 信賴，收取資金後即不予還款，所為殊不可取，然尚不得就
15 此民事債務之糾葛，逕認被告林志龍、吳育菱確有銀行法所
16 規範之吸金行為，被告透明公司、中投建設公司及毓翎公司
17 自亦不該當銀行法第127條之4之罪責。

18 六、綜上所述，本院綜合卷內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事證，尚無從
19 證明被告所為業已違反銀行法非法吸金之構成要件。是依前
20 述說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為
21 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游明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

26 法官 程欣儀

27 法官 林幸怡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萬可欣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